

動產的占有改定與善意取得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
民事判決的商榷



陳榮傳

臺北大學終身榮譽特聘教授

摘要

動產的占有改定依民法第761條第2項規定，是觀念交付的一種，是動產物權行為的生效要件。但民法是否承認無權的占有改定？善意受占有改定者得否適用動產善意受讓占有的規定，乃是另一個立法政策的問題。本文認為民法第941條不承認無權的占有改定，善意受占有改定自無適用動產善意受讓占有規定的餘地。民法第948條第2項先承認間接占有亦得善意受讓，再規定以其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法律之保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民事判決的丙先自乙善意受讓而取得A機器所有權，再於隔日使乙取得直接占有，自己取得間接占有，丙取得間接占有，乃是動產擔保交易的結果，本判決忽略此一事實，進而誤認為丙藉由動產擔保交易而取得該間接占有，即為最初藉以取得A機器所有權的觀念交付，也導致二個相衝突的結論同時出現的情形。本文認為，本判決仍有商榷的空間。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析

伍、結論

壹、事實摘要

甲有A機器，於102年10月22日以融資性租賃方式，出租給乙，雙方訂有融資性租賃契約書，但A機器上未有標識，亦未辦理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乙於105年8月9日向不知情的丙出售A機器，同年月10日（隔日）再與丙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買回A機器，但繳清價金前，A機器仍歸丙所有，由乙基於買回契約繼續占有A機器，並於105年8月17日完成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嗣乙無力清償價金，丙於105年8月19日向執行法院聲請取回A機器之強制執行，同年月22日執行法院至乙廠房執行取交時，甲當場提出系爭融資租賃契約，主張其為A機器所有人，惟執行法院仍將系爭機器交付丙。丙於同年月25日將A機器以新臺幣414萬7,500元售予善意之丁，並已完成交付。甲起訴請求乙、丙連帶賠償其喪失A機器所有權之損害。

貳、爭點

- 一、丙是否因占有受法律保護，而取得A機器所有權？
- 二、丁取得A機器所有權，是因占有受法律保護，或丙、丁間之法律行為生效？
- 三、丙就A機器為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其交易得否對抗甲？
- 四、甲如喪失A機器，得否請求乙、丙連帶賠償其損害？

參、法院見解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訴字第749號）認為，丁已取得A機器所有權，但丙僅受占有改定以代交付，未取得A機器所有權，

且丙無故意或過失，故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乙賠償，為有理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丙與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為無理由。甲對關於丙的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二、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785號）認為，甲請求乙賠償之部分有理由，但其損害額為丁買受A機器之價金，甲請求丙賠償之部分，因丙有過失，亦有理由。其論述內容如下：「丙明知甲已主張權利並提出相當之證明，自應加以查證，其疏未注意查證，即率將系爭機器於105年8月25日無權處分予丁，丁因善意受讓而取得系爭機器所有權，致甲喪失系爭機器所有權，其過失不法侵害甲之系爭機器所有權，亦堪認定。系爭機器已無從回復為甲所有，則甲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丙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查丙將系爭機器連同附表編號20之機器以總價（含稅，下同）441萬元出售予丁，其中系爭機器部分價金為414萬7,500元，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設備買賣契約書、設備清單、存摺、統一發票可憑，是甲因喪失系爭機器所有權所受損害，自得以系爭機器前開買賣價金計之。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乙就其於105年8月9日、10日無權處分系爭機器，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甲負損害賠償之責，已經第一審判決確定，此與丙應就其於同年月25日所為無權處分行為，對甲負侵權行為之責，係基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甲各負全部給付義務，自屬不真正連帶債務。」丙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三、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駁回丙的上訴，全案確定。本判決除維持第二審上述理由外，關於動產擔保交易，有下列論述：「按動產擔保交易，應以書面訂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之善意第三人，在附條件買賣，須以因買受人之占有標的物，致被誤認為該物之所有人，不知出賣人尚保有其所有權，因而與占有人為交易行為者，始足當之。查系爭機器原為甲所有，乙於102年10月22日以融資性租賃方式向甲承租系爭機器，嗣於105年8月9日、10日，先後向丙出售、買回系爭機器，丙於105年8月17日始完成系爭機器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為原審所合法認定之事實。是甲顯非丙為附條件買賣登記後，與乙就系爭機器為交易之人。揆諸前開說明，丙自無從援引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其得對抗甲。」

肆、評 析

一、判決的基本邏輯與本文重點

本案的各審判決均認定甲為A機器所有人，丙陷入其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受交付，得否依善意受讓的規定取得所有權的困境，並未主張其為A機器所有人，僅以動產擔保交易的登記為抗辯。

丙抗辯其與乙買賣A機器過程中，乙均自稱為A機器所有人，A機器亦始終置於乙廠房內，且外觀並無任何標籤註記，亦查無曾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登記之紀錄，甲迄丙聲請執行法院取回A機器時，始到場聲明異議主張其為所有人，然業遭執行法院予以駁回，自不得再對抗善意的丙。丙上述抗辯的重點，係甲雖為所有人，但因丙為善意，其所有權不得對抗丙。此種抗辯，係承認甲為所有人，再認為甲的所有權不得對抗善意的丙，就內容而言，並非精確，就結果而言，顯非有力。

法院上述判決的結果，是認為甲為A機器所有人，乙無權處分並侵害甲之所有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丙移轉A機器給丁的行為亦為無權處分，當時丙已知悉其非所有人，係因過失而侵害甲之所有權，故應共同負損害賠償之責。乙的侵權行為部分較無問題，丙的侵權行為部分，係以丙未取得A機器所有權為前提，本文認為有再商榷的必要。

本文的重點，是在評析關於A機器所有權的變動問題。丙如為A機器所有人，甲即喪失其所有權，不得再向丙主張其為所有人；故問題不在其所有權得否對抗丙，而在甲究竟是否仍有所有權？丙如為A機器所有人，丙與乙間的附條件買賣即非無權處分，且已經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的附條件買賣登記，其出賣人丙自然得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1項取回占有標的物，亦得再將其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給丁，甲喪失A機器所有權的損害，也沒有向丙請求賠償之理。

二、善意受讓與無權處分的關係

本案的甲為A機器所有人，保留所有權，以融資性租賃方式出租給乙，乙未取得所有權，亦無處分A機器之權利，並無疑義。丙就A機器所有權之取得，依民法第948條第1項的立法理由，可以是讓與的效力或占有的效力，前者是法律行為的生效，後者是占有的善意受讓。乙將A機器出售給丙，其移轉所有權給丙的行為乃是無權處分，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因未經甲之承認，乃未能生效。但丙為善意，就A機器已經支付價

金，取得其占有，並且進一步與乙訂定由乙買回的契約，取得間接占有，其能否依法律之規定取得所有權，頗有論述的必要。

對於上述問題，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均以下列理由（經最高法院維持），認為丙未取得A機器之所有權：「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動產占有之受讓，係依第761條第2項規定為之者，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民法第801條、第948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執行法院於105年8月22日至乙廠房取交系爭機器予丙時，甲已到場主張權利並提出證明，是丙受系爭機器現實交付時已非善意，不受善意受讓規定之保護，並未取得系爭機器所有權。」

由第二審判決的上述論述可知，各審法院均認為丙僅取得A機器之間接占有，丙須在受現實交付時為善意，始能依民法第801條取得其所有權，而甲於執行法院至乙廠房取交A機器予丙時，已到場主張權利並提出證明，故丙於當時已知悉乙非所有人，乃未取得A機器所有權。

三、占有改定與善意受讓

不過，依據判決的上述論述，丙如取得A機器所有權，乃因執行法院至乙廠房取交A機器予丙，但實際上，執行法院是以丙為A機器所有人為前提，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取交A機器予丙。換言之，執行法院之所以將A機器取交給丙，不是因為乙有交付A機器給丙，使丙取得所有權的義務（民法第761條第2項），而是因為丙為A機器所有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得取回占有標的物，故上述判決理由的論述的妥當性，仍有商榷之空間。

本文認為，丙如未取得A機器之所有權，即無法就A機器為動產擔保交易，並辦理登記，執行法院亦不應將A機器取交予丙。仔細探究法院的上述推論，將可發現為動產擔保交易客體的A機器，在乙、丙之間，先後有二個不同的交易，即105年8月9日先有買賣A機器並移轉其所有權的行為，同年月10日另有乙向丙買回A機器，並於同年月17日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登記之行為。前者涉及丙是否及如何取得所有權，後者涉及債務人乙與債權人丙間的動產擔保交易是否有效及其效力如何的問題，而且，後者有效的前提，是丙已經先取得所有權。上述判決理由未區別此等邏輯順序，甚至

忽略其間二個交易行為的差異，也導致二個矛盾的結論，即（一）丙從未取得A機器所有權，與（二）丙與乙為有效的動產擔保交易，並完成登記，均同時出現在一判決之中。

四、間接占有得善意受讓嗎？

民法第941條規定：「地上權人、農育權人、典權人、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本案最高法院判決對本條的適用範圍，確認動產擔保交易的附條件買賣，亦為「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之一種，即買受人（債務人）乙與出賣人（債權人）丙，係對A機器分別為直接占有與間接占有，此種認定，具有闡明法律規定的重要意義。不過，依本條規定，間接占有是對「他人之物」有所有權的「該他人」，如果不是占有物之所有人，依本條規定，似非間接占有人。

根據上述推論，民法第761條第2項規定：「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本條項的物權「讓與人」是指物權人自己而言，其「讓與動產物權」是指物權人的讓與而言，不包含無權處分。

五、善意受讓應排除占有改定

因此，對於第948條第1項的適用而言，似宜認為因該條項以「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為要件，已經排除以有權處分為前提的占有改定，亦即以占有改定取得的間接占有，不受法律之保護。99年增訂的同條第2項規定：「動產占有之受讓，係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之者，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實際上乃是對於善意受讓應排除占有改定的原則，增訂其闡釋性的規定而已。

本案的乙本來對A機器就是直接占有，其間接占有是所有人甲，依照前述說明，乙不可能讓非所有人的丙再取得間接占有，即使丙為善意，也無法因善意的占有改定，而取得間接占有。從立法論的角度言，民法第948條第2項先肯定無權利人乙得以占有改定方式，使善意的丙取得間接占有，再強調「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其占有始受法律之保護，本文認為並非必要，其使人誤認為善意的占有改定及現實交付，均可使受讓人取得占有，且均受法律之保護，也發生法律究竟保護間接占有或「現實占有」的疑義。

六、動產擔保交易的善意受讓

本案的丙，如善意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取得間接占有，依前述說明，或可認為其未受讓占有，或認為其占有不受法律之保護，其結論均係丙未取得A機器之所有權。倘若如此，丙如何與乙再就A機器為動產擔保交易，並辦理登記？

對於上述問題，法院判決均一方面認為丙與乙就A機器所為的動產擔保交易有效，另一方面認為丙未取得A機器的所有權。如果丙一直未取得A機器的所有權，丙與乙就A機器所為的動產擔保交易的有效性，勢必要求諸善意受讓的規定。不過，民法未規定動產擔保交易的善意受讓，動產擔保交易法對此亦無明文規定，丙似無法直接依法律之規定（而非法律行為），取得A機器的所有權或其因動產擔保交易而發生的擔保權。

七、本案丙似已善意受讓現實占有

因此，比較可能的，是在承認丙已經取得A機器的所有權的前提下，再與乙就動產擔保交易為有效的法律行為。如果接受此種結論，必須先解決丙如何取得A機器所有權的問題。對此，本文認為在105年8月9日丙買受A機器並受讓其所有權移轉時，似可認定乙係以現實交付的方式，讓與標的物的占有給丙，丙當時即因善意受讓占有，而取得A機器所有權；同年月10日丙再與乙為動產擔保交易行為，並交付給乙占有時，丙已經是所有人，其嗣於同年月17日辦理登記，亦係登記其為所有人。此種結論，與登記機關的登記及執行法院的認定一致，卻為最高法院所忽略。

丙善意受讓占有的問題，是甲、乙就A機器已經為動產擔保交易，其依規定以書面訂立契約，已經生效，但因未辦理登記，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5條第1項後段，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丙當時為善意，並已經現場查看確認A機器無任何標記，亦查無關於A機器動產擔保交易或甲有所有權的登記，二者相較，似應認為丙的占有受法律之保護，依民法第801條取得A機器所有權，甲的所有權亦因而喪失。最高法院上述判決應該討論的，其實是未辦理登記的甲、乙就A機器的動產擔保交易，可否對抗善意的丙的問題，但其對此未置一詞，反而大幅論述已經登記的丙、乙間的動產擔保交易，可否對抗甲的問題，實屬可惜。

八、本案丙就A機器之處分似均為有權處分

根據本文上述推論，丙與乙於105年8月10日所為動產擔保交易之行

為，乃是有權處分，同年月17日登記機關之登記，丙聲請執行法院於同年月22日至乙廠房取交A機器予丙，均是以丙、乙之動產擔保交易行為有效為前提。甲在當時已經喪失A機器所有權，徒憑融資租賃契約已經不足以主張其所有權，執行法院可能也因此否認甲為所有人，而將A機器取交予丙。

換言之，丙因其善意受讓占有而取得A機器所有權，其關鍵的現實交付的時間點，並非執行法院至乙廠房取交A機器的105年8月22日，而是丙買受A機器並受讓所有權移轉的同年月9日。丙未能主張同年月9日乙的點交即為現實交付，進而錯誤地主張其僅受占有改定而取得間接占有，乃是其受敗訴結果的主要原因。法院判決未發現其論述內容的邏輯矛盾，也有不當之處。

如果採取本文上述見解，丙在取回A機器後，將其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乃是有權處分，丁係因丙的處分行為生效而取得A機器所有權，而非適用善意受讓規定的結果；甲雖得請求乙賠償其損害，對丙的請求並無理由。

伍、結 論

本案的最高法院判決，肯定動產擔保交易的債權人，對其標的物係實施間接占有，並闡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後，得對抗的善意第三人的範圍，對於法律適用的明確性及正確性，均有提升的積極作用。不過，本案的關鍵是在間接占有的善意受讓，最高法院維持原審法院的見解，依民法第948條第2項承認間接占有亦得善意受讓，但以其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法律之保護，並在肯定本案的丙善意受占有改定而取得間接占有的情形下，忽略丙取得間接占有，乃是動產擔保交易的結果，進而誤認為丙取得該間接占有，即為最初藉以取得標的物所有權的觀念交付，也導致二個相衝突的結論同時出現的情形。本文認為，在肯定丙為善意，向乙購買並受讓A機器的占有的情形下，宜認為丙已經查看並接受A機器的點交，其點交為現實交付，其占有受法律之保護，從而取得A機器的所有權。♣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